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 董事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11,449.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5,178,367.1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366,918.1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8,740,351.37元。

公司2017年末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分红条件，公司决策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核实，公司确实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已覆盖了生产运营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纠正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保证财务记录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在内部控制的及时、有效、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我们认为该所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并且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审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职业准则，主要业务人员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在提请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合理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透明、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投资者合理回报及现金分红形成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cursive or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8年4月9日